

附表三十

有線廣播電視之抽驗節目頻道總數、選取節目頻道原則、訂戶終端設備廣告音量之查驗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：

(一) 抽驗節目頻道總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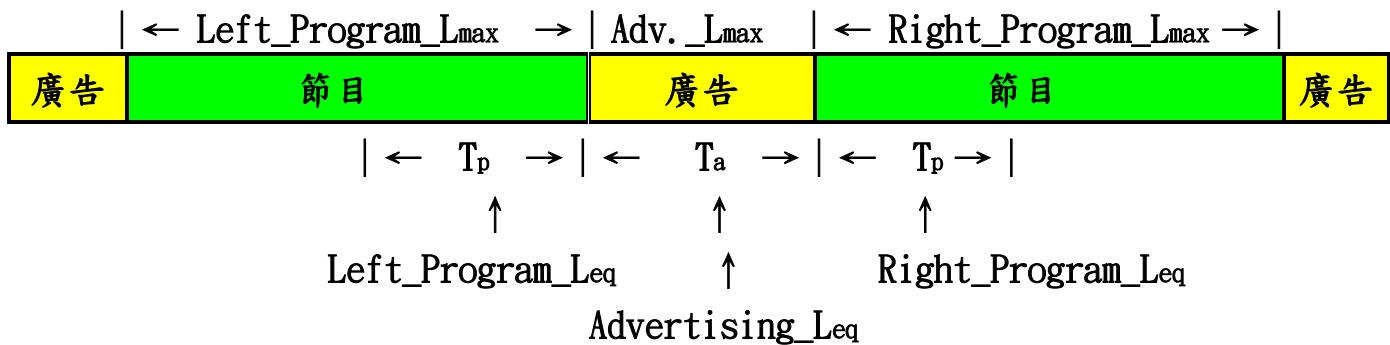
按系統經營者提供之節目表，分別計算類比節目頻道及數位節目頻道總數，取各類比節目頻道總數及數位節目頻道總數之十分之一，餘數採四捨五入，為類比節目頻道及數位節目頻道之抽驗總數。

(二) 選取節目頻道原則：

- (1) 人民申訴音量異常或廣告音量過大之節目頻道：原則上選取二個節目頻道。
- (2) 系統經營者自製或外包廣告之節目頻道：原則上選取二個節目頻道。
- (3) 必載數位無線電臺之節目頻道：選取一個節目頻道。
- (4) 餘數由本會審驗人員依不同類型（如戲劇、卡通、電影、運動、休閒、新聞等類型）及查驗當時之熱門節目等原則，自行各選取一個或一個以上節目頻道抽驗。

(三) 訂戶終端設備廣告音量之查驗原則：

1、以紀錄器錄音後分析欲測廣告時段之廣告最大音量（以 Advertising<sub>Lmax</sub> 表示）及廣告均能音量（以 Advertising<sub>Leq</sub> 表示），取欲測廣告時段的左右相鄰節目，測得該左右相鄰節目之二個最大音量值（以 Left<sub>Program</sub><sub>Lmax</sub> 及 Right<sub>Program</sub><sub>Lmax</sub> 表示）；再取欲測廣告時段的左右相鄰節目之欲測廣告等量時間（T），測得該左右相鄰節目等量時間（T）之二個均能音量值（以 Left<sub>Program</sub><sub>Leq</sub> 及 Right<sub>Program</sub><sub>Leq</sub> 表示）。



註：T<sub>a</sub> 與 T<sub>p</sub> 之差值在三秒內。

2、均能音量（Leq）：以特定時段內所測得音量之能量平均值。

最大音量（Lmax）：以特定時段內所測得最大音量之值。

(四) 其他應遵行事項：

- 1、以數位機上盒（數位節目頻道）或類比機上盒（類比節目頻道）之輸出聲音信號，直接輸入音量紀錄器，音量紀錄器取樣頻率須大於四十仟赫，記錄無加權資料及錄音。
- 2、紀錄器上動特性之選擇，使用快(fast)特性。
- 3、音量單位為 dB(A)，括號中 A 指國家標準 CNS 7129 之 A 頻率加權。

